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完成贖回

**(i) 2018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ISIN編碼(144A/Reg S)：US300151AB32/USG3225 AAD57)  
通用編碼(144A/Reg S)：098624279/098129359  
CUSIP編碼(144A/Reg S)：300151AB3/G3225 AAD5)  
(股份代號：5990)

**(ii) 2019年到期的8.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344520561、通用編碼(Reg S)：134452056)

**(iii) 2020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165146488、通用編碼(Reg S)：116514648)

茲提述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贖回(i) 2018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ii) 2019年到期的8.0%優先票據；及(iii) 2020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進一步通知2018年受託人及2018年票據持有人，其有意於2017年8月5日(「贖回日期」)贖回所有未償付之2018年票據，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該2018年票據本金總額104.375%(即445,486,068.75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9,855,230.73美元之贖回價贖回本金總額426,813,000.00美元，相等於其所有尚未償付之2018年票據。根據該2018年票據之相關監管契約，本公司就贖回2018年票據而支付之總額為

455,341,299.48美元，有關款項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即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支付。於贖回後，概無該等未償付之已發行2018年票據。

本公司茲進一步通知2019年受託人及2019年票據持有人，其有意於贖回日期贖回所有未償付之2019年票據，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該2019年票據本金總額100%(即102,981,000.00美元)另加其適用溢價8,332,717.32美元以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457,693.33美元之贖回價贖回本金總額，相等於其所有尚未償付之2019年票據。根據該2019年票據之相關監管契約，本公司就贖回2019年票據而支付之總額為111,771,410.65美元，有關款項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即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支付。於贖回後，概無該等未償付之已發行2019年票據。

本公司茲進一步通知2020年受託人及2020年票據持有人，其有意於贖回日期贖回所有未償付之2020年票據，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該2020年票據本金總額的100%(即128,994,000.00美元)另加其適用溢價14,380,005.07美元以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7,223,664.00美元之贖回價贖回本金總額，相等於其所有尚未償付之2020年票據。根據該2020年票據之相關監管契約，本公司就贖回2020年票據而支付之總額為150,597,669.07美元，有關款項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即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支付。於贖回後，概無該等未償付之已發行2020年票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上述2018年票據的上市地位。有關撤銷上市預期將於2017年8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贖回完成後，上述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經已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完成贖回2018、2019及2020年票據後，餘下票據皆為今年發行之2020年至2025年到期優先票據。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已改善，到期期限延長，融資成本降低，使公司未來增長更加穩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